

法務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7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人權搜查客	112年兩公約人權數位課程「人權搜查客」第三季	網路媒體	112.4.17-112.12.31	法制司	總預算	一般行政	10,980	邀請專家學者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。	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至正聲廣播電台進行訪談錄製，進而討論兩公約人權議題，潛移默化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。	各大 Podcast 平台。	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	調整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@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	網路媒體	112.6.1-112.6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,680	line生活圈。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。	
法務部	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	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章、第3章、第5章預施行宣導	網路媒體	112.6.30起播放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30,000	一起創作有限公司。	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章、第3章、第5章等重要條文規定預定112年7月1日施行，透過影片宣導。	youtube。	
法務部	打擊詐欺法治教育	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宣導案	廣播媒體	112.6.9-112.6.26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99,800	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。	強化反詐騙宣導效益，透過廣播向年長者宣導詐騙新手法及法律規定。	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。	
法務部	112年反詐騙宣導	法務部112年反詐騙宣導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4.1-112.6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560,000	無敵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。	透過網路媒體推廣反詐騙文宣及線上測驗，並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，提升社會大眾對詐騙之警覺，達成宣導效益。	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